

興櫃公司股票代碼：3595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15弄1號
公司電話：(03)55509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3—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5,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學宗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山太士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太士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太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太士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續下頁>

<承上頁>

山太士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學膜及工業膠帶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山太士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山太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山太士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山太士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光學膜及工業膠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山太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山太士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太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太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太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續下頁>

<承上頁>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太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太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太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太士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瓊慧

曾瓊慧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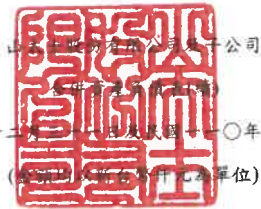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 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6,482	18	\$ 190,864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2及六.3	1,237	-	3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66,937	13	113,00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3	1,119	-	5,674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43,513	8	57,134	9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50	1	3,421	1
	流動資產合計		212,038	40	370,49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304,844	57	226,49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7及六.10	14,358	3	8,41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412	-	1,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2,130	-	2,2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59	-	1,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503	60	240,013	39
1xxx	資產總計		\$ 536,541	100	\$ 610,5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學寬

經理人：吳家榮

會計主管：馮碧鳳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六.26及八	\$ 45,000	9	\$ 15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80	-	197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626	-	2,61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795	3	63,03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6及六.21	26,730	5	37,4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642	-	4,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7、六.10及六.26	9,048	2	4,5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	-	160	-
	流動負債合計		100,242	19	262,714	4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840	-	8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7、六.10及六.26	5,541	1	3,84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1	1	4,767	1
2xxx	負債總計		106,623	20	267,481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及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993	51	236,853	39
3140	預收股本		-	-	38,416	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及六.18	107,317	20	2,202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及六.16	13,534	2	8,2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28,231	5	54,289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7及六.23	8,065	2	3,744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8及六.19	(222)	-	(7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9,918	80	343,02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29,918	80	343,02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6,541	100	\$ 610,5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學

經理人：吳家

會計主管：馮碧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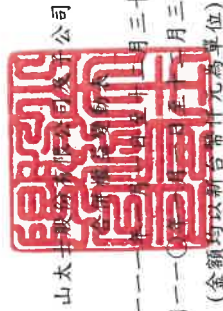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380,165	100	\$ 568,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1及六.21	(284,164)	(75)	(431,903)	(76)
5900	營業毛利		96,001	25	136,419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1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7,767)	(5)	(21,815)	(4)
6200	管理費用		(31,976)	(8)	(35,2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28)	(6)	(23,1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及六.3	9	-	161	-
	營業費用合計		(74,262)	(19)	(80,116)	(14)
6900	營業利益		21,739	6	56,30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580	-	5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786	-	1,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322)	-	176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6、六.10及六.22	(923)	-	(1,9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四、六.5及六.22	-	-	(6)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2	8,895	2	1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6	2	411	-
7900	稅前淨利		30,755	8	56,7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863)	(1)	(3,929)	(1)
8200	本期淨利		27,892	7	52,78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及六.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1	1	(1,6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1	1	(1,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3	8	\$ 51,09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92	7	\$ 52,78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27,892	7	\$ 52,78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13	8	\$ 51,09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3	8	\$ 51,094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5	\$ 1.05		\$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5	\$ 1.03		\$ 2.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學偉

經理人：吳家宗

會計主管：馮碧鳳



山太士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373	\$ -	\$ 2,293	\$ 4,500	\$ 37,826	\$ 5,435	\$ (737)	\$ 282,690	\$ 282,690	-	\$ 282,690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5	(3,755)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567)	-	-	(32,567)	-	-	(32,5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80	-	(91)	-	-	-	-	3,389	-	-	3,38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52,785	-	-	52,785	-	-	52,78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1)	-	(1,691)	-	-	(1,69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85	(1,691)	-	51,094	-	-	51,094
現金增資	-	38,416	-	-	-	-	-	38,416	-	-	38,41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853	38,416	2,202	8,255	54,289	3,744	(737)	343,022	-	-	343,02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9	(5,27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671)	-	-	(48,671)	-	-	(48,6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40	-	(429)	-	-	-	-	5,711	-	-	5,71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27,892	-	-	27,892	-	-	27,892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1	-	4,321	-	-	4,32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92	4,321	-	32,213	-	-	32,213
現金增資	30,000	(38,416)	105,000	-	-	-	-	96,584	-	-	96,58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544	-	-	-	737	1,281	-	-	1,28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22)	(222)	-	-	(22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2,993	\$ -	\$ 107,317	\$ 13,534	\$ 28,231	\$ 8,065	\$ (222)	\$ 429,918	\$ -	-	\$ 429,918



董事長：吳學宗



經理人：吳家宗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碧屏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55	\$ 56,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66	13,602
各項攤提	647	619
利息費用	923	1,908
利息收入	(580)	(58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	(1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3	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17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1	219
租賃修改利益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41)	956
應收帳款	45,386	19,704
其他應收款	4,160	1,408
存貨	13,621	15,5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1	744
合約負債	(117)	(122)
應付票據	(991)	(4,405)
應付帳款	(48,155)	(17,435)
其他應付款	(9,255)	181
其他流動負債	161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84	88,820
收取之利息	975	254
支付之利息	(1,413)	(1,843)
支付之所得稅	(4,946)	(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00	86,103

(續下頁)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92)	(206,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176
取得無形資產	(782)	(1,15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92)	(202,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101,002
租賃本金償還	(9,582)	(4,651)
發放現金股利	(48,671)	(32,567)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本)	96,584	38,4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74	3,237
庫藏股票買回	(222)	-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7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482)	105,4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2	(1,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382)	(12,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64	203,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82	\$ 190,8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學宗

經理人：吳家宗

會計主管：馮碧鳳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核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15 弄 1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工業用黏著絕緣及尖端光電材料、半導體製程材料及通訊零組件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一一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將於民國一一二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正)	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 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比較資訊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MC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AMC Holding Co., Ltd.	Profit Dragon Int'l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AMC Holding Co., Ltd.	Asia Best Int'l Co., Ltd.	貝里斯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Profit Dragon Int'l Co., Ltd.	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生產及銷售精密光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或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8.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 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2-10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10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4.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 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 (2) 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 (1) 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專利權	3 年
電腦軟體	3-5 年

-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 (3)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6. 負債準備

-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 (2)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複核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 (3) 本集團目前之負債準備認列項目如下：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8.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光學膜及工業膠帶，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集團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20.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2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2. 股份基礎給付

-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5.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此事項。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2 及六.3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69,293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0 元。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43,513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954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3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2,130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15	\$1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302	169,013
定期存款	46,065	-
通知存款	-	21,720
合 計	\$96,482	\$190,864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通知存款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存款。

(3)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1,237	\$39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237	\$396

3.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66,937	\$113,009
減：備抵損失	-	(8)
淨 額	\$66,937	\$113,001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8	\$17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9)	(161)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兌換差額	1	(2)
期末餘額	\$-	\$8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11.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42,400	\$(13,938)	\$28,462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60	(1,805)	6,155
製 成 品	14,107	(5,211)	8,896
合 計	<u>\$64,467</u>	<u>\$(20,954)</u>	<u>\$43,513</u>

110.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48,676	\$(13,050)	\$35,62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700	(3,468)	14,232
製 成 品	11,723	(4,447)	7,276
合 計	<u>\$78,099</u>	<u>\$(20,965)</u>	<u>\$57,134</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284,346	\$432,79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82)	(887)
營業成本合計	<u>\$284,164</u>	<u>\$431,903</u>

(2)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減少銷貨成本分別為 182 仟元及 887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1.12.31	所持權益 比例(%)	110.12.31	所持權益 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眾材股份有限公司	<u>\$-</u>	-	<u>\$-</u>	-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990
本期處分	-	(3,984)
本期享有損失之份額	-	(6)
期末餘額	<u>\$-</u>	<u>\$-</u>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為擴展業務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投資眾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4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40%。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帳面金額 3,984 仟元出售持有眾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普通股 400,000 股。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	\$-	\$-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

(5)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93,371	\$80,496	\$1,147	\$2,558	\$24,841	\$7,204	\$4,659	\$314,276
本期增添	-	3,692	-	37	632	-	83,188	87,549
本期處分	-	(690)	-	(320)	-	(73)	-	(1,083)
重分類	-	3,118	-	-	-	-	(3,118)	-
兌換差額	-	368	4	19	153	22	-	566
期末餘額	193,371	86,984	1,151	2,294	25,626	7,153	84,729	401,30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5,466	655	2,458	23,916	5,284	-	87,779
本期折舊	-	7,524	75	65	826	762	-	9,252
本期處分	-	(690)	-	(320)	-	(73)	-	(1,083)
兌換差額	-	321	4	18	152	21	-	516
期末餘額	-	62,621	734	2,221	24,894	5,994	-	96,464
期末帳面金額	\$193,371	\$24,363	\$417	\$73	\$732	\$1,159	\$84,729	\$304,844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 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77,322	\$2,140	\$3,101	\$23,736	\$5,748	\$-	\$112,047
本期增添	193,371	6,051	-	13	1,185	1,492	5,245	207,357
本期處分	-	(3,131)	(1,047)	(546)	-	(106)	-	(4,830)
重分類	-	443	63	-	-	80	(586)	-
兌換差額	-	(189)	(9)	(10)	(80)	(10)	-	(298)
期末餘額	193,371	80,496	1,147	2,558	24,841	7,204	4,659	314,27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486	1,636	2,949	23,186	4,606	-	83,863
本期折舊	-	7,260	75	64	809	795	-	9,003
本期處分	-	(3,131)	(1,047)	(546)	-	(106)	-	(4,830)
兌換差額	-	(149)	(9)	(9)	(79)	(11)	-	(257)
期末餘額	-	55,466	655	2,458	23,916	5,284	-	87,779
期末帳面金額	\$193,371	\$25,030	\$492	\$100	\$925	\$1,920	\$4,659	\$226,497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於購建期間，將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及設備之成本。借款成本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	\$360	\$-
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	1.500%-2.275%	-

-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87,549	\$207,3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20	7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7)	(1,820)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	(3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88,492	\$206,315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153	\$140	\$9,293
本期增添	15,620	184	15,804
本期到期/除列	-	(140)	(140)
兌換差額	(38)	-	(38)
期末餘額	24,735	184	24,91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762	117	879
本期折舊	9,783	31	9,814
本期到期/除列	-	(120)	(120)
兌換差額	(12)	-	(12)
期末餘額	10,533	28	10,561
期末帳面金額	<u>\$14,202</u>	<u>\$156</u>	<u>\$14,358</u>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2,927	\$140	\$13,067
本期增添	9,153	-	9,153
本期到期/除列	(12,927)	-	(12,927)
期末餘額	9,153	140	9,29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9,129	78	9,207
本期折舊	4,560	39	4,599
本期到期/除列	(12,927)	-	(12,927)
期末餘額	762	117	879
期末帳面金額	<u>\$8,391</u>	<u>\$23</u>	<u>\$8,414</u>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4) 上述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96	\$2,118	\$2,414
本期增添	325	457	78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950)	(950)
期末餘額	621	1,625	2,24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35	1,002	1,137
本期攤銷	131	516	64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950)	(950)
期末餘額	266	568	834
期末帳面金額	\$355	\$1,057	\$1,412

	110 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33	\$1,596	\$1,829
本期增添	63	1,087	1,15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565)	(565)
期末餘額	296	2,118	2,41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0	1,043	1,083
本期攤銷	95	524	61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565)	(565)
期末餘額	135	1,002	1,137
期末帳面金額	\$161	\$1,116	\$1,277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借款	\$-	\$150,000
信用借款	45,000	-
合 計	<u>\$45,000</u>	<u>\$150,000</u>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11.12.31	110.12.31
擔保借款	-	1.500%
信用借款	1.600%-2.275%	-

(2)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0.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 額
<u>111.12.31</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80%-4.6%	\$14,431
辦公設備	2.20%	158
合 計		<u>14,589</u>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u>(9,048)</u>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u>\$5,541</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80%	\$8,390
辦公設備	2.20%	24
合 計		<u>8,414</u>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u>(4,566)</u>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u>\$3,848</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租賃方式承租廠房，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二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以租賃方式承租廠房，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四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以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設備，並自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六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以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設備，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以租賃方式承租廠房，並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三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6)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313	\$4,9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各類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895	\$9,60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71	\$46

本集團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宿舍及機器設備等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 (2)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 (3) 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1,969	\$1,982
推銷費用	330	398
管理費用	816	784
研究發展費用	617	580
合計	\$3,732	\$3,744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840	\$834

(1) 本集團負債準備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期初帳面金額	\$834	\$837
本期新增	-	-
本期使用	-	-
本期迴轉	-	-
兌換差額	6	(3)
期末帳面金額	\$840	\$834

(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認列廠房復原工程成本，本集團於租賃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依約將安裝或改裝之設施恢復原狀。

13. 股本

	額定股本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股 本
110.01.01 餘額	50,000	23,337	\$233,373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348	3,480
110.12.31 餘額	50,000	23,685	\$236,853
111.01.01 餘額	50,000	23,685	\$236,853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614	6,140
111.12.31 餘額	50,000	27,299	\$272,993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5,000 仟股。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分別為 2,955 仟股及 2,341 仟股。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分為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惟考量全球經濟驟變及資本市場波動，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報請金管會延長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開放已無認購意願之股東辦理退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股款金額為 38,416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足股款，並經董事長訂定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14.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387	\$925
庫藏股票交易	911	367
員工認股權	-	89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9	19
合 計	\$107,317	\$2,202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如下：

A.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A.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尚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或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789	\$5,279
股東紅利		
現金	\$16,318	\$48,671
每股現金股利	0.60 元	1.8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股	- 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期初餘額	\$3,744	\$5,435
本期發生	5,710	(1,691)
本期重分類至損(益)	(1,389)	-
期末餘額	<u>\$8,065</u>	<u>\$3,744</u>

1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其中保留 3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10 年 9 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15.65
執行價格(元)	45.00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9.30%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存續期間	0.16 年
給與日之認股權每股公允價值(元)	-

預期價格波動率之假設係以過去每年度股利分配對股票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衡量；認股權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之期間，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庫藏股票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9.83 元轉讓 75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每股公允價值為 7.2806 元，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546 仟元。前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全數轉讓。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上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11 年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每股履約價格(元)	\$9.83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17.11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8.37%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3)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及九月一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1,000,000 單位及 1,6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八十，滿五年則為百分之百；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原發行 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期末可認購 股數(股)	認股價格 (元)(註)
106.06.21	1,000,000	-	-	\$9.30
106.12.15	1,000,000	-	-	9.30
107.08.01	400,000	-	-	8.80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7 仟元及 152 仟元，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07 年 認股選擇權計劃	106 年第二次 認股選擇權計劃	106 年第一次 認股選擇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4.35%~34.50%	35.51%~35.91%	36.08%~40.94%
無風險利率	0.65%~0.69%	0.59%~0.67%	0.70%~0.81%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3.5~4.5 年	3.5~5.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之假設係以過去每年度股利分配對股票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衡量；認股權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之期間，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B.本公司已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614,000	\$9.30	962,000	\$9.5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14,000)	9.24	(348,000)	9.30
本期喪失(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614,000	9.30
期末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	-	374,000	9.30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每 股平均公允價值(元)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 39.57 元及 52.76 元。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每股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u>111.12.31</u> ：無。						
<u>110.12.31</u>						
106 年第一次認股權計劃	\$9.30	186,000	0.47	\$9.30	10,000	\$9.30
10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劃	9.30	354,000	0.44	9.30	354,000	9.30
107 年認股權計劃	9.30	74,000	1.02	9.30	10,000	9.30

19.庫藏股票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u>111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75	\$737	12	\$222	(75)	\$(737)	12	\$222
<u>110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75	\$737	-	\$-	-	\$-	75	\$737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有關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2)。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收入淨額

	111 年度	110 度
商品銷售收入	\$381,989	\$569,4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24)	(1,110)
營業收入淨額	<u>\$380,165</u>	<u>\$568,322</u>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商品/服務線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光學膜收入	\$315,170	\$505,489
半導體材料收入	52,663	47,985
工業膠帶收入	12,331	14,828
其 他	1	20
合 計	<u>\$380,165</u>	<u>\$568,322</u>

B.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116,429	\$161,792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63,157	406,110
其 他	579	420
合 計	<u>\$380,165</u>	<u>\$568,322</u>

C.收入認列時點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380,165</u>	<u>\$568,322</u>

(2) 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u>\$80</u>	<u>\$197</u>

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轉列收入	\$(197)	\$(319)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80	197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35,131	\$35,217	\$70,348	\$38,616	\$37,015	\$75,631
勞健保費用	3,275	2,905	6,180	3,321	3,046	6,367
退休金費用	1,969	1,763	3,732	1,982	1,762	3,744
董事酬金(註)	-	1,449	1,449	-	2,701	2,701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277	1,645	3,922	2,605	2,071	4,676
折舊費用	14,975	4,091	19,066	10,325	3,277	13,602
攤銷費用	153	494	647	169	450	619

註：(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78 仟元及 5,133 仟元，應付董事(監)酬勞估列金額則分別為 1,339 仟元及 2,567 仟元，員工及董事(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監)酬勞之影響)之 8%及 4%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789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95 仟元，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差異分別為 111 仟元及 56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5,133 仟元及董事酬勞 2,567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無差異。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580	\$589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入	\$786	\$1,43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176
其 他	(354)	-
合 計	\$(322)	\$176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2)	\$(1,8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1)	(46)
其 他	-	(1)
小 計	(1,283)	(1,908)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360	-
合 計	\$(923)	\$(1,908)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2)。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2)。

(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利益	\$9,886	\$346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991)	(219)
合 計	\$8,895	\$127

23.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u>111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0	\$(1,389)	\$4,321	\$-	\$4,321

110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1)	\$-	\$(1,691)	\$-	\$(1,691)
--	-----------	-----	-----------	-----	-----------

24.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258	\$4,770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395)	(8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2,863	\$3,929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或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755	\$56,714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4,224	\$14,635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2	(17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3)	(5,93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4,643	8,532
研發抵減	(1,385)	(1,579)
國外免納所得稅額調整	-	(2,183)
本期所得稅費用	3,258	4,770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395)	(8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2,863	\$3,929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均為 20%，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等所處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 (4) 本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選擇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發生年度	111.12.31	110.12.31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九	\$-	\$1,500	一一一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11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5	\$1,238	\$-	\$1,5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48	-	148
未實現休假獎金	370	29	-	399
投資抵減	1,500	(1,500)	-	-
合 計	<u>\$2,215</u>	<u>\$(85)</u>	<u>\$-</u>	<u>\$2,1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u>\$85</u>	<u>\$(85)</u>	<u>\$-</u>	<u>\$-</u>
<u>110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99	\$(1,154)	\$-	\$345
未實現休假獎金	288	82	-	3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5	(365)	-	-
投資抵減	-	1,500	-	1,500
合 計	<u>\$2,152</u>	<u>\$63</u>	<u>\$-</u>	<u>\$2,2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u>\$22</u>	<u>\$63</u>	<u>\$-</u>	<u>\$85</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6,077 仟元及 20,742 仟元。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7,892	\$52,785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23,610,282 股	23,262,282 股
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458,625	100,04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	53,63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註)	2,556,164	-
減：買回庫藏股票(註)	(1,315)	-
加權平均股數	26,677,386 股	23,362,326 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05	\$2.26

註：依各次發行、認購、轉讓或買回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7,892	\$52,78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
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7,892	\$52,785
加權平均股數	26,677,386 股	23,362,326 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假設認購增額股份	121,961	714,783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51,833	136,630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26,951,180 股	24,213,739 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1.03	\$2.18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減少	
<u>111 年度</u>						
短期借款	\$150,000	\$(105,000)	\$-	\$-	\$-	\$45,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8,414	(9,582)	15,804	(26)	(21)	14,589
合 計	<u>\$158,414</u>	<u>\$(114,582)</u>	<u>\$15,804</u>	<u>\$(26)</u>	<u>\$(21)</u>	<u>\$59,589</u>
<u>110 年度</u>						
短期借款	\$48,998	\$101,002	\$-	\$-	\$-	\$15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3,912	(4,651)	9,153	-	-	8,414
合 計	<u>\$52,910</u>	<u>\$96,351</u>	<u>\$9,153</u>	<u>\$-</u>	<u>\$-</u>	<u>\$158,414</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福利	\$7,258	\$8,729
退職後福利	216	203
股份基礎給付	2	23
合 計	<u>\$7,476</u>	<u>\$8,95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93,371	\$193,371	第一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註)

註：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償還短期擔保借款，惟未塗銷對不動產抵押之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本集團因竹北廠辦新建工程而簽訂之營造工程及相關設計合約金額為 141,790 仟元(未稅)，已支付金額 82,238 仟元(未稅)，尚需支付金額為 59,552 仟元(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11.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54	30.710	\$75,368	5%	\$3,768	\$-
人 民 幣	16	4.408	69	5%	3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4	30.710	\$5,033	5%	\$252	\$-
-----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無。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權益
					增減數	增減數
<u>110.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33	27.680	\$133,781	5%	\$6,689	\$-
人 民 幣	16	4.344	68	5%	3	-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9	27.680	\$23,784	5%	\$1,18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7,164	-	\$417	-
人 民 幣	1,731	4.419	(290)	4.3414
合 計	\$8,895		\$127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部分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46,065	\$21,720
金融負債	(44,589)	(8,414)
淨 額	\$1,476	\$13,306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50,291	\$169,002
金融負債	(15,000)	(150,000)
淨 額	\$35,291	\$19,002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251 仟元及 845 仟元。另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借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75 仟元及 750 仟元。

B.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8
合 計	\$-	\$8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帳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11.12.31</u>			
未逾期	\$65,952	0%	\$-
逾期 30 天內	2,222	0%	-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	0%	-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	0%	-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	0%	-
逾期 121 天以上	-	100%	-
合 計	<u>\$68,174</u>		<u>\$-</u>
<u>110.12.31</u>			
未逾期	\$110,781	0%	\$-
逾期 30 天內	1,878	0%	-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746	0~10%	8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	0%	-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	0%	-
逾期 121 天以上	-	100%	-
合 計	<u>\$113,405</u>		<u>\$8</u>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u>85.57%</u>	<u>86.84%</u>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11.12.31	110.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185,000	\$160,000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5,076	\$-	\$-	\$-	\$45,076
應付票據	1,626	-	-	-	1,626
應付帳款	14,795	-	-	-	14,795
其他應付款	26,730	-	-	-	26,730
租賃負債	9,462	5,582	101	-	15,145
合 計	\$97,689	\$5,582	\$101	\$-	\$103,372
<u>110.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50,783	\$-	\$-	\$-	\$150,783
應付票據	2,617	-	-	-	2,617
應付帳款	63,031	-	-	-	63,031
其他應付款	37,418	-	-	-	37,418
租賃負債	4,680	3,880	-	-	8,560
合 計	\$258,529	\$3,880	\$-	\$-	\$262,409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B)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各承租方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4.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精密光電子器件部門。該部門係精密工業用黏著絕緣及尖端光電材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0,165	\$568,322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380,165	\$568,322
部門損益	\$21,739	\$56,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6	4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755	\$56,714
折舊與攤銷	\$19,713	\$14,221
所得稅費用	\$2,863	\$3,929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89,274	\$207,465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534,411	\$608,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0	2,215
資產合計	\$536,541	\$610,503
負債		
部門負債	\$103,981	\$262,6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42	4,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5
負債合計	\$106,623	\$267,481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光學膜收入	\$315,170	\$505,489
半導體材料收入	52,663	47,985
工業膠帶收入	12,331	14,828
其 他	1	20
合 計	\$380,165	\$568,322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116,429	\$161,792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63,157	406,110
其 他	579	420
合 計	\$380,165	\$568,322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309,335	\$233,839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13,038	3,959
合 計	\$322,373	\$237,798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所屬報導部門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精密光電子器件部門	\$114,619	\$175,740
D	精密光電子器件部門	46,738	(註)
E	精密光電子器件部門	43,074	(註)
C	精密光電子器件部門	(註)	90,074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對 C 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因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度對 D 及 E 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因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竹北廠辦新 建工程	111.02.11- 111.09.30	\$ 82,238	依工程進度驗 收後付款	匯發營造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比價及議價	因應未來長期 營運所需	無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註3)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7,999	53.63%	(註1)	(註1)	(註1)	\$ 41,644	83.29%	
Asia Best Int'l Co., Ltd.	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9,800	100.00%	(註2)	(註2)	(註2)	21,489	100.00%	

註1：購買關係人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且採購之貨物因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價格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30-120天。

註2：銷售關係人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且該銷售之產品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而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150天。

註3：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u>111年度</u>							
0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進貨	\$ 77,999	依訂單約定	20.52%
			1	銷貨成本-模具費	42	依訂單約定	0.0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44	月結150天	7.76%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	月結150天	-
0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est Int'l Co., Ltd.	1	銷貨收入	231	依訂單約定	0.06%
1	Asia Best Int'l Co., Ltd.	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800	依訂單約定	26.2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9	月結150天	4.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11.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AMC Holding Co., Ltd.(註3)	塞席爾	投資控股	\$ 171,874	\$ 201,580	5,785,926	100.00	\$ 93,912	\$ 6,314	\$ 6,314	(註2)	
				(註4)								
AMC Holding Co., Ltd.	Asia Best Int'l Co., Ltd.(註3)	貝里斯	貿易業務	31,017	31,017	2,873,088	100.00	48,493	14,003	-	(註2)	
				(USD1,010)	(USD1,010)			(USD1,579)	(USD472)			
	Profit Dragon Int'l Co., Ltd.(註3)	塞席爾	投資業務	37,159	67,869	1,210,000	100.00	45,375	(7,691)	-	(註2)	
				(USD1,210)	(USD2,210)			(USD1,478)	(USD(259))			
				(註4)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註4：本期辦理減資退還股本美金1,000仟元。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7)	生產及銷售精密光電子 器件	\$36,852 (USD1,200)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轉投資(註3)	USD 2,200	\$ -	USD 1,000 (註5)	USD 1,200	(\$7,687)	100.00	(\$7,687)	\$45,36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註4及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87,831 (USD 2,860)	\$107,792 (USD 3,510)	\$257,951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註2：係包含以前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核准投資美金1,400仟元、吳江太虹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美金210仟元及東莞山太士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美金150仟元減除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美金100仟元後之淨額美金50仟元。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AMC Holding Co., Ltd.轉投資Profit Dragon Int'l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4：係包含以前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650仟元。

註5：東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同意減資美金1,0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收回投資金額。

註6：金額係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7：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45

號

會員姓名：
(1) 曾瓊慧
(2) 呂瑞文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62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80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716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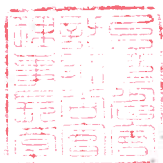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一一一 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

民國 一一一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23 日

